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0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伯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2520168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石坝村

南京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营，查明你单位有11台汽油加油机、23把油气回收型汽油枪在用。现场委托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抽检12把加油枪进行气液比检测，移交的检测报告（编号260415Z01-01-Y001）显示其中11#、24#、9#、10#、26#加油枪现场检测气液比值分别为0.7、0.9、0.9、0.8、0.9，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7.6“现场测得的任意加油枪气液比满足表4条件判定为超标……”、表4“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和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的规定，认定你单位加油枪气液比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谭平波，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谭平波，证明南京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3、2026年4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谭平波，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谭平波，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15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及送达证明1份、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原始记录1份，检验机构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5月19日南京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申诉材料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复印件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9、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提出异议，称：一、你单位于2026年4月13日（早于本次检查2天）委托一家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站内所有油枪进行了检测，结果全部合格。二、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旭公司”）现场未出示检测仪器校准证书和有效期，无法证明仪器的合法性。三、仁旭公司现场检测26号加油枪时触发可燃气体报警仪报警，质疑适配器的密闭性，复检两次数值相差0.1，质疑检测稳定性，现场检测人员操作违规，采集不规范。四、仁旭公司现场检测人员使用常规检测设备对36号ORVR枪开展检测，经现场沟通后才剔除该组数据，质疑其专业能力。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一、检测工况具有瞬时性，历史时段检测合

格不能否定我局现场监督性检测结果。二、经核实，仁旭公司的检测仪器有校准证书且在校准有效期内，仪器状态正常、计量有效。三、经结合现场作业视频、人员工作记录、原始检测数据等核实，现场空气进出口与可燃气体报警仪距离并不远，被可燃气体报警仪识别并触发报警为正常现象，复检汽油体积、气液比值、油气体积离散图可看出数值的整体波动一致，不存在稳定性问题，适配器事前已做密闭性检测，现场检测人员操作符合规范和检测仪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四、仁旭公司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人员资质、设备条件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且现场该公司操控设备人员亦发现问题，更换适配器后重新检测由你单位陪检人员见证确认。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